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5）闽武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周飞，男，198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（2017）闽09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二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（2018）闽刑终3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55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4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积分2801分，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，累计获考核积分493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7732分，获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2019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，无违规扣分，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，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，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482.35元，其中本次于2025年5月30日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转账代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2025年8月5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复函载明扣划周飞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5482.35元；家属于2025年8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13401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9.97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9执27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周飞名下全部财产；2024年8月20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（2022）闽09执27号被告人周飞执行案件于2022年8月3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周飞有可供执行财产；2025年8月5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复函载明扣划周飞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5482.35元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周飞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不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飞刑罚予以为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飞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